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7日,公司收到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 "中信合伙") 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,中信合伙于2019 年7月23日至2019年8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持 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5,409,44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.04%,具体情况如 下:

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	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 的比例
北京中信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大宗交易	2019年8月5日	34. 5	4, 330, 000	0.84%
	集中竞价	2019年7月23日 -2019年8月5日	37. 94	1, 079, 440	0. 21%
合计				5, 409, 440	1. 0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减持前			减持后		
股东	股份性质	比 职数县		占公司	拉叽粉 具		占公司
名称	双切住风	持股数量 (股)	总股本	持股数量 总股本 (PT.)	总股本	总股本	
				比例	(股)		比例
	合计持有	97, 901, 137	518, 350, 000	18. 89%	92, 491, 697	518, 350, 000	17. 84%
中信	股份	97, 901, 137	516, 550, 000	10.09%	92, 491, 097	516, 550, 000	17.04%
合伙	其中:无	97, 901, 137	518, 350, 000	18. 89%	92, 491, 697	518, 350, 000	17. 84%

限售条件						
股份						
有限售条	0	E10 2E0 000	0	0	E10 2E0 000	0
件股份	0	518, 350, 000	U	0	518, 350, 00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上述股份减持期间,中信合伙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- 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,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- 3、中信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减持后,中信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2, 491, 697 股,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 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中信合伙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